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66號

原告 貫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鈞

訴訟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

被告 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
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思宜